（上接B292版）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0945	579,183,214.04	3,326.36	活期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6200001763	165,767,500.00	293,456.12	活期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12278	–	2,453,823.88	活期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账户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007880160000167	–	11,993,498.42	活期	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账户1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新城支行	102880884866		4,730,282.49	活期	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账户1
中国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753672001843		45079	活期	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账户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120,000,000	–	暂时补流
合计		744,950,714.04	139,475,038.06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减创新支持平台的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用于新增“机器人项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卓博机器人负责具体实施。“机器人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0万元，余下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变更前）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变更后）
1	智能制造项目	35,000	35,000
2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16,576.75	8,576.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24,000
4	机器人项目	–	8,000
合 计		75,576.75	75,576.75

详情参见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9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0.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42.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制造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2,604.21	35,388.69	101.06%	2020年3月	8,533.96	是	否
2.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是	16,576.75	8,576.75	1,234.61	2,536.46	29.57%	2020年3月	–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2,918.32	–	22,918.22	100%	–	–	不适用	否
4.机器人项目	不适用		8,000.00	731.47	819.17	10.24%	2021年3月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576.75	74,495.07	4,570.39	61,642.54	82.75%		8,533.9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576.75	74,495.07	4,570.39	61,642.54	82.75%		8,533.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创新支持平台项目主要是建设硬件开发实验室、材料和结构设计成型实验室、软件开发实验室、测试实验室、IOT、智能医疗和智能家居体验模拟实验室、研发试产实验室六个实验室，目前，市场环境变化较快，公司根据相关实验室研发方向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程度，按需对其进行投入，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部分测试设备系对公司固有设备进行改造后使用，未大批量地外购新的设备，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但也导致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为加快此项目建设，公司2019 年 3 月，决定聘请华联盛为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加快建设相关研发实验室，提高公司技术储备，增强核心竞争力。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创新支持平台项目投入进行调减，用于新增机器人项目。机器人项目主要是进行高质量的工业机器人研发，可以应用于公司自动化生产线上，提高各产线的生产效率，产成品的良品率及降低生产成本。机器人研发项目需要根据研发进度去进行投入，之前公司拟根据此项目研发进度，打造外化平台，对外输出相关设备及成套解决方案。此项目的研发目前尚处于投入第一阶段，得先保证公司内部自动化设备需求，未达到外化条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是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和战略发展计划制订的，公司考虑到与自身发展的匹配程度，按需对其进行投入，部分测试设备系对公司固有设备进行改造后使用，未大批量地外购新的设备，导致投资进度不及预期，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机器人项目需根据研发进度进行投入，之前公司拟根据此项目研发进度，打造外化平台，对外输出相关设备及成套解决方案，此项目的研发目前尚处于投入第一阶段，得先保证公司内部自动化设备需求，未达到外化条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 为了保障投资的稳健性及投入产出效果，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及机器人项目，并将此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创新支持平台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创新支持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华联盛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相应的新增西安市高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卓翼智造共同实施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卓翼智造增资 15,000 万元，用于智能制造项目。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项目的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同意公司调减“创新支持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8000 万元，用于新增“机器人项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机器人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余下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以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广物联向全资子公司卓华联盛增资 1,500 万元，用于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其中 900 万元用于向卓华联盛实缴出资，剩余 600 万元计入卓华联盛资本公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2,847,815.26万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时让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等资金投入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暂时补流的资金尚未归还，将于到期之前及时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机器人项目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8000	731.47	819.17	10.24%	2021年3月	–	不适用	是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8,576.75	1,234.61	2,536.46	29.57%	2020年3月	–	不适用	是
合计	–	16,576.75	1,966.08	3,355.63	20.2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市场环境日新月异，公司前期出于自身软硬件开发需求，已对创新支持平台项目进行了投入，目前此项目建设已趋于稳定，如若按照计划进行投入可能造成资源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调减创新支持平台的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用于新增机器人项目。 2、决策程序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等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附表1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1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和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相关业务及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和天津卓达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新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应地，基于以上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天津卓达进行总额度为6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情况初定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拟担保额度
本公司	卓翼智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星支行	10,000万元人民币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6,000万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人民币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10,0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卓达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8,000万元人民币
合计			67,000万元人民币

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的前提下，卓翼智造、天津卓达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银行间分配额度。

以上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协议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若遇到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卓翼智造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14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勋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网络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无线路由产品、无线模块、LTE 网关、宽带接入产品、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音响产品、音频/视频播放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电脑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通讯设备及配件 、音箱类 、灯具类、转换器类、照明器具、电器开关 、语音类、计算机软件的软件开发;交通运输设备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无线路由产品、无线模块、LTE 网关、宽带接入产品、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音响产品、音频/视频播放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电脑的组装生产;交通运输设备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51,988.18	126,181.37
负债总额	129,358.85	106,306.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4,528.19
流动负债总额	123,434.23	106,568.07
净资产	22,629.33	19,875.10
营业收入	213,622.05	198,717.34
利润总额	3,479.95	-9,205.47
净利润	2,862.24	-6,530.21

卓翼智造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天津卓达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南街71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周边板卡、数码产品、通讯网络产品、音响产品、广播电影电视器材、调制解调器(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数字电视系统用户终端接收机、无线网络通讯产品、VOIP网关、VOIP电话、IP机顶盒、数字移动通讯设备、移动互联终端、下一代互联网网络设备、电子计算机、数字移动电话、塑胶五金制品、塑胶五金模具、精冲模、精密性胶模、模具标准件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玩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照明灯具、检测设备、动力电池需审批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生产、制造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42,276.06	136,338.44
负债总额	101,361.66	94,825.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477.48	93,837.50
净资产	40,913.41	41,513.03
营业收入	96,148.47	115,852.86
利润总额	-1,135.14	-3,485.42
净利润	-656.83	-2,972.66

天津卓达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卓翼智造和天津卓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卓翼智造、天津卓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卓翼智造、天津卓达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被担保方卓翼智造、天津卓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宜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222,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4%;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564.23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及“机器人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3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96,769,2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767,483.2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2017年2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816,769.2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950,714.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20 号）予以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4月，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机器人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余下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以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广物联向全资子公司卓华联盛增资 1,500 万元，用于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其中 900 万元用于向卓华联盛实缴出资，剩余 600 万元计入卓华联盛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2,847,815.26万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时让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等资金投入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暂时补流的资金尚未归还，将于到期之前及时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机器人项目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8000	731.47	819.17	10.24%	2021年3月	–	不适用	是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		8,576.75	1,234.61	2,536.46	29.57%	2020年3月	–	不适用	是
合计	–	16,576.75	1,966.08	3,355.63	20.2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市场环境日新月异，公司前期出于自身软硬件开发需求，已对创新支持平台项目进行了投入，目前此项目建设已趋于稳定，如若按照计划进行投入可能造成资源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调减创新支持平台的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用于新增机器人项目。 2、决策程序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于2018年3月24日刊登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等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附表1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1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2.355万份;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75万股，占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968%，回购价格为4.3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7,906,704股减少至576,769,204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3、公司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的回购款预计为人民币4,970,87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 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292355万份股票期权及1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卓翼科技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5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1517万份，限制性股票427万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8.8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3元/股;

6、激励模式: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分三期依照25%、40%、35%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行权/解锁条件: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主要的行权/解锁条件为：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相比,2017-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以下简称“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8.33%、495.24%、792.86%。

（二）实施情况

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12月8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1.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85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3元/股。

7,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回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306225万份股票期权及106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8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并于2018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1,039,204股减少为579,971,704股。

9,2018年7月5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生了变化,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18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103,920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7,997,1704万元,股份总数由58,1039204万股变更为57,997,1704万股。

11,2019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彭作岩、杨依明、曾兆豪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765万股,对其余4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1995万份,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19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并于2019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19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并于2019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